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2013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引言

運輸署署長（“署長”）將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條例》”）第 45（1）條，在憲報刊登《2013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載於附件 A），以公布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三號幹線”）新的法定使用費。三號幹線實際的使用費將維持不變，三號幹線使用者不會受到影響。

背景及理據

2. 《條例》第 39 條訂明三號幹線的使用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機制，專營公司（“公司”）可視乎某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在三個指明日期（二零零三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一月一日）實施使用費增加。如公司在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 4 所訂明該年度的最高估計淨收入，則公司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在指明日期增加使用費；這類加費稱為“預期的使用費增加”（“預期加費”）。

3. 另外，《條例》第 40 條訂明，如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 4 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公司可申請在指明日期前實施使用費增加（即提前實施預期加費）。第 42 條亦訂明，如已實施所有三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公司可申請額外加費。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及附表 4 的副本，載於附件 B。

4. 在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各個情況下，每次使用費增加的幅度不得超過《條例》附表 2(副本載於附件 B)所訂明各類車輛使用費的加幅。根據此機制調整的使用費，稱為“法定使用費”。

5. 《條例》亦訂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基金”）的設立，及公司須在指明情況下¹將指明款項撥入基金。

6. 《條例》第 39 條訂明，當公司申請增加法定使用費，局長須通知公司：

(a) 它可實施適當的使用費增加；或

(b) 根據第 43 條從基金支付一筆款項予公司。

上文(b)項旨在在基金有款項可供運用時，排除增加法定使用費的需要或延遲增加法定使用費。

7. 自三號幹線於一九九八年通車以來，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條例》附表 4 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故基金下並無款項可按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根據《條例》第 43 條付款予公司。因此，政府接獲公司要求增加法

¹ 如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超過該年度的最高估計淨收入，則公司須將實際淨收入及最高估計淨收入的差額撥入基金。

定使用費的申請時，如信納實際淨收入報表（“報表”）準確無誤，便會同意公司可實施適當的使用費增加。

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加費，並曾七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即將實施的法定使用費增加，將為第八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附件 C 載有列表，概述公司歷年來有關法定使用費增加方面的情況。

9. 《條例》第 39 條訂明，任何增加法定使用費的申請，須在呈交相關年度的報表時同時提出。二零零九年八月，公司提交經審計的 2008/09 年度報表，同時提出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的申請。我們已按照使用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閱報表。報表顯示，公司 2008/09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 5.78 億元，較《條例》附表 4 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16.05 億元為少。其後，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函覆公司，表示知悉公司根據 2008/09 年度報表所提出的使用費增加的申請，並確認報表計算準確及妥為審計。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月，把公司所呈交報表的副本，交給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參考（請參閱立法會 CB(1)172/09-10(02)號文件）。

1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公司通知政府，根據其 2008/09 年報表希望新的法定使用費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署長會按照《條例》第 45(1) 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2013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公布三號幹線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法定使用費。

11. 公司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實際使用費（或優惠使用費）低於法定水平。這次法定使用費增加生效後，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現有優惠。換言之，目前的優惠使用費將會維持，三號幹線使用者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三號幹線的新法定使用費和優惠使用費與現時使用費的對比，載於附件 D。

公告

12. 公告訂明各類車輛使用三號幹線新的法定使用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影響

14. 增加法定使用費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競爭力、家庭及公務員並無影響。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192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林瑋琦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2013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4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1)、27、
28、30 及 45
條]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使用費
		\$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65

分類	車輛	使用費
		\$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7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9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9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5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過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0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5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5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9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10”。



運輸署署長

2013 年 7 月 22 日

註釋

本公告更換《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附表 1，以述明新訂的使用費。

章：474 標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憲報編號：L.N. 106 of 2002

條：39 條文標題：**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 版本日期：01/07/2002

- (1) 在符合本部及工程項目協議的規定下，公司可按照本部及工程項目協議，在專營期內，在每個指明日期實施使用費增加。
- (2) 如公司在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是少於該年度的其最高估計淨收入，則公司可以書面向局長申請，按適當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的款額增加使用費。
-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在根據第37(1)條呈交有關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報表時同時提出。
- (4) 凡局長接獲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局長須在可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如予以實施的話)的日期前21日或之前，通知公司—
 - (a) 它可實施適當的使用費增加；或
 - (b) 根據第43條從基金支付一筆款項予公司。
- (5) 如公司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而局長對就該申請所關乎的年度而呈交的實際淨收入報表不感滿意，則—
 - (a) 凡爭議中的實際淨收入的款額並不影響公司根據本部實施使用費增加的資格，則第(4)款須予適用；而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依據第37(5)條所述的談判或依據該條將事宜交由獨立專家解決後—
 - (i) 局長與公司同意實際淨收入的款額令公司有資格根據本部增加使用費；或(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專家決定了實際淨收入的款額令公司有資格根據本部增加使用費，則局長須在可實施使用費增加的日期前21日或之前，通知公司它可實施使用費增加，或將會有一筆款項根據第43條從基金支付予公司。

附件 B

(第 2 頁，共 5 頁)

章：474 標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憲報編號：L.N. 106 of 2002
條：39 條文標題：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 版本日期：01/07/2002

- (6) 就第(5)(b)款而言，可實施使用費增加的日期為在—
- (a) 局長與公司就實際淨收入報表透過談判達成協議後；或
(視何者適當而定)
 - (b) 專家就該報表作出決定後，
根據工程項目協議條款可實施使用費增加(如可實施的話)的日期。

(1995 年制定。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474 標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憲報編號：L.N. 106 of 2002
條：40 條文標題：提前實施使用費增加 版本日期：01/07/2002

- (1) 如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使用費增加。(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第 39(3)、(4)、(5)及(6)條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 (3) 根據第(1)款能實施使用費增加的日期，是公司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年度隨後的1月1日。

(1995 年制定)

章：474 標題：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 憲報編號：L.N. 106
道條例 of 2002

條：42 條文標題： **實施額外的使用費 增加** 版本日期：01/07/2002

- (1) 凡公司已依據第39(1)或40(1)條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第39(3)、(4)、(5)及(6)條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 (3) 根據第(1)款申請的使用費增加，如獲准實施，可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年度終結後隨後的1月1日實施。

(1995 年制定)

附件 B

(第 4 頁，共 5 頁)

章： 474 標題：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 憲報編號：
道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 版本日期：30/06/1997
道使用費的加幅

[第 28 及 44 條]

分類	車輛	加幅 \$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5
	(b)(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5
	(b)(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5
	(b)(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5

(1995 年制定)

附件 B

(第 5 頁，共 5 頁)

章： 474 標題：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4 條文標題： 估計淨收入(百萬元)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6 條]

在下列年份的 7 月 31 日

終結的年度	最低估計淨收入	最高估計淨收入
1999	45	202
2000	101	253
2001	149	339
2002	264	430
2003	479	774
2004	648	1095
2005	762	1285
2006	877	1488
2007	1236	1602
2008	1494	1670
2009	1605	1819
2010	1863	2159
2011	2066	2344
2012	2140	2348
2013	2129	2551
2014	2059	2648
2015	1988	2571
2016	1899	2483
2017	2040	2439
2018	2146	2419
2019	2068	2348
2020	1953	2234
2021	1856	2125
2022	1715	1976
2023	1625	1895
2024	1524	1757
2025	929	1098

註 1：凡解釋本附表中的“年度”，須參照本條例第 36 條的“年度”定義。

註 2：在第 1 欄最後的一項指明的期間，可按照工程項目協議更改。

(1995 年制定)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在法定使用費增加費方面的情況

會計年度	實際淨收入報表			公司法定使用費增加的情況	刊憲法定使用費增加的生效日期
	最低估計淨收入 百萬港元	實際淨收入/ (赤字)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1998/1999	45	(271)	316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0 條 提前實施 1.1.2003 的 預期加費)	1.4.2000
1999/2000	101	(68)	169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0 條 提前實施 1.1.2010 的 預期加費)	1.4.2001
2000/2001	149	55	94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0 條 提前實施 1.1.2017 的 預期加費)	19.6.2005
2001/2002	264	238	26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17.9.2006
2002/2003	479	286	193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19.8.2007
2003/2004	648	361	287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28.12.2008
2004/2005	762	371	391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1.8.2009

附件 C
(第 2 頁，共 2 頁)

會計年度	實際淨收入報表			公司法定使用費增加的情況	刊憲法定使用費增加的生效日期
	最低估計淨收入 百萬港元	實際淨收入/ (赤字)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2005/2006	877	420	457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4.9.2010
2006/2007	1,236	460	776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1.8.2011
2007/2008	1,494	593	901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1.8.2012
2008/2009	1,605	578	1,027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1.8.2013
2009/2010	1,863	630	1,233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2010/2011	2,066	703	1,363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2011/2012	2,140	774	1,366	行使 (根據《條例》第 42 條 實施額外加費)	

三號幹線的現行使用費和新使用費

	現行使用費 ^(註)		新使用費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起生效)		
	法定 使用費	優惠 使用費	法定 使用費	優惠 使用費	實際 加幅
電單車及 機動三輪車	\$60	\$20	\$65	\$20	\$0
私家車、電動載 客車輛及的士	\$65	\$36	\$70	\$36	\$0
公共及私家 小型巴士	\$180	\$100	\$195	\$100	\$0
輕型貨車	\$180	\$38	\$195	\$38	\$0
中型貨車	\$190	\$43	\$205	\$43	\$0
重型貨車	\$210	\$48	\$225	\$48	\$0
單層巴士	\$180	\$115	\$195	\$115	\$0
雙層巴士	\$195	\$135	\$210	\$135	\$0
貨車額外車軸	\$70	\$0	\$75	\$0	\$0

註：現行法定使用費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優惠使用費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